

## 115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

### EAB07 選修進階-【從生命故事談身障自立與生活法律】

#### 實施計畫

##### 壹、依據

依據 115 年度屏東鑑輔分組推動特殊教育實施計畫。

##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盲人律師的生命故事，引導輔導員對身心障礙者自立困境之理解。使輔導員具備法治觀念及法律救濟資源，以利在實務工作中精準提供個案法治衛教與支持網絡。
- 二、深入解析《勞基法》與《身權法》等勞動保障法規之核心精神，提升輔導員處理就業轉銜與職場爭議的專業敏銳度，進而有效培力個案具備職場自我保護與應對能力。
- 三、聚焦個案日常行動與社會參與之實務需求，建立輔導員對交通安全法規與事故標準處理流程的正確認知，以協助個案排除生活與資訊障礙，落實平權參與之輔導目標。
- 四、釐清常見之生活消費爭議與民法物權概念，充實輔導員對財產信託機制與防騙識讀的專業知識，以利在輔導過程中及早介入，協助個案完善個人財務的安全防線。

##### 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##### 伍、實施事宜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5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08：40～16：20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十樓【多功能教室】。
- 三、研習方式：實體研習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
  - (一)、學員每場約 25 人。
  - (二)、錄取順序如下：

1. 由屏東鑑輔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優先錄取。
2. 其他縣市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。
3. 各縣市高中職特教老師或職涯輔導相關人員。

## 陸、報名、錄取及請假

- 一、一律採取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，點選(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)報名。
- 二、錄取名單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來電說明並請假，請致電 08-7663800# 29003 或 29007 告知，以利候補人員錄取。

## 柒、費用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習不提供交通車接駁與免費住宿服務，亦不收取報名費用。
- 二、會請提供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出席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三、本中心提供中午便當及講義。

## 捌、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

### 一、研習時數核發原則：

1. 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2. 研習時數核發以簽到表為主，務必本人親自簽到，經工作人員發現代簽者，將取消研習資格。
3. 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。遲到 10 分鐘內者請聽從服務人員指示就坐，若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，為避免影響講師及學員，請於教室外稍作休息，下課時間再入場，且不核發該堂上課研習時數。
4. 遲到、早退及中途離席超過當節上課時間 10 分鐘以上者，恕不核發該堂上課研習時數；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，超過報到截止時間 30 分鐘以上，取消錄取資格並開放現場報名者遞補。
5. 請參加學員於本場研習結束後 5-7 日期間，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查詢是否已取得本場次研習時數，若在您的研習時數上有任何問題，務必於活動辦理後兩週內來電與本中心聯繫，以利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
二、本中心提供茶水及中心餐點服務，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，以響應環保，報名者請於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。

三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於研習前三日來電告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
四、課程進行中，請將手機關閉或改震動留言。

## 玖、講師簡介

李秉宏/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法務處律師

## 壹拾、程序表

法律不應只是冷冰冰的條文，而是守護每個人尊嚴、保障自立生活的實踐工具。然而，面對職場歧視、交通資訊障礙或財產管理的風險，身障者往往因為資訊不對稱或法律門檻，而在權益受損時選擇沈默。

本次系列講座邀請到盲人律師擔任講師。他將以自身在黑暗中奮鬥、考取律師資格的生命經驗為基礎，帶領學員走進「身障自立」的法律現場。透過實際的自立生活分享，當障礙者在職場、行動與財產安全上遭遇困境時，如何運用法律工具爭取保障。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08:40~09:00	報到	承辦人
09:00~10:30	一位盲人律師的生命敘事與法律實踐起點	李秉宏律師
10:30~10:40	休息	承辦人
<b>身心障礙者之職場權益保障：</b>		
10:40~12:10	從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會遇到之困境、進入職場時須具備之條件、現行法律之相關權益保障規定、個人職場經驗分享等層面進行分享！	李秉宏律師
12:10~13:10	午餐	承辦人
<b>身心障礙者之行動與資訊權益保障：</b>		
13:10~14:40	身心障礙者再行動、溝通與取得資訊上常見之議題，並分享現行法律之保障、法據知使用及個人經驗談！	李秉宏律師
14:40~14:50	休息	承辦人
<b>身心障礙者之財產權益保障：</b>		
14:50~16:20	身心障礙者常會遇到的財產議題（如：財產權歸屬、開戶、債務、詐欺等），並介紹相關法律之保障及個人之經驗談！	李秉宏律師
16:20~	意見回饋與賦歸	承辦人



◆ 自行開車

**平面道路：**行經高雄，走高屏大橋至台 1 線轉和生路二段，沿和生路二段開，左轉歸仁路經過 711 左轉進民生路，經演藝廳後，將抵達本校民生校區在右手邊。

**高速公路：**行經國道 3 號高速公路，於麟洛交流道（約 406 公里處）沿台 1 線（往屏東市區方向），經過國仁醫院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後，繼續直行至經過演藝廳，右轉將抵達本校。

◆ 校內地圖

